

佛寺季刊

82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身受苦難 同體大悲——六龜大行寺捐贈救護車

敬悼台北東和禪寺方丈 源靈老和尚

活動報導 ㊟

102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報導

寺院行政篇

彰化八卦山龍泉寺後續報導

活動報導 ㊟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圓桌論壇紀錄《下》

佛寺巡禮

天臺祖庭——浙江 國清寺

佛教藝術

常遊畢竟空——果梵法師 佛畫因緣



目錄

- 2 **身受苦難 同體大悲**
——六龜大行寺捐贈救護車回饋鄉里、造福地方
- 4 **敬悼 台北東和禪寺方丈 源靈老和尚**
- 7 **【活動報導 ●】**
102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活動報導
- 17 **【寺院行政篇】**
彰化八卦山 **龍泉寺** 後續報導
- 24 **【活動報導 ●】**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圓桌論壇紀錄《下》**
- 31 **各項捐款明細 102年10月01日至12月31日**
- 32 **郭豐森 老師義賣畫展 緣起——始於善念**
- 34 **【佛寺巡禮】**
天臺祖庭——**浙江國清寺**
- 38 **【佛教藝術】**
常遊畢竟空——果梵法師 佛畫因緣



◎本期封面【大家的媽媽】 果梵法師 恭畫



內政部業於102年8月8日、9月10日令頒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修正後業已廢止寺廟總登記，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應依本須知所定，繕造寺廟登記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並預計以兩年時間完成全台寺廟換證作業，唯因各縣市政府作業程序未盡相同，因此需視各區公所函文為準，可以確定的是，換證時須附上信徒或執事名冊及組織章程。部分地方政府會要求填報寺廟登記概況表及法物清冊。

隨著寺廟登記規則的修訂，近日，各寺院相續接到由各縣市政府轉發之內政部公文，一向單純不涉世事的師父們接到了公文，都會來電請求協助，本會為協助瞭解而致電內政部分政司，請求將公文副知協會，據內政部官員答覆，因登記佛教社團眾多，未免顧此失彼，公平起見，一律只通知各縣市政府，未通知各教會，聞之令人不解，即使佛教團體眾多，以輔助各寺院為業務宗旨的全國性社團仍屈指可數

，內政部又何必藉此理由故步自封？本會仍將協助各寺院會員完成換證作業。

延續每年舉辦的寺務講習，除了不斷增加課程的多元，最主要的，仍是珍惜難得每年三天與來自全省各地師父相互分享的機會，傾聽各道場所面對的問題，雖然多數僅能提供參考，未必有妥善解決的方法，但放下俗世事務，其間，有更多的修行體驗與生活智慧，才是值為學習效法的，如同來自花蓮慈蓮寺近八十歲永惠法師的豁達惜福，還有阿里山慈雲寺照智法師的灑脫善巧，即使僅僅是聽到師父們告訴我，難得睡到自然醒，就讓我有莫大的欣慰，現今各道場普遍面臨人少事多的情況，常住僧眾壓力也大，難得忙裡偷閒，放鬆聯誼，佛寺協會隨時敞開大門，歡迎師父們回娘家小憩，這也是興建會館的初衷。

與郭豐森老師雖緣慳一面，卻因著郭師母和麗錦師姐的無私善心，以及淨覺院道融法師的引薦，再加上去年宇宙和平玉佛在彰化萬景藝苑巡迴展出…種種不可思議的因緣，促成了這場郭老師義賣畫展，值此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我們不敢奢望能有多大的收益，但求盡心盡力，體現人性的真善美，方不負所望，還請各道場大德踴躍支持，共襄善舉！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笙、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身受苦難 同體大悲

六龜大行寺捐贈救護車
回饋鄉里、造福地方



▲由大行寺護法會會員及信徒大家集資捐助的全新救護車



▲六龜大行寺護法會創辦人圓慈法師因腳傷發願捐助救護車

緣由去年一場意外大腿骨折，讓大行寺當家圓慈法師深體地處偏遠、車行顛簸之苦，發願募款捐贈六龜消防局一部設備先進的福斯救護車，此善舉深獲其成立之大行寺護法會會員及信徒們的大力支持，集眾人之愛心，不足部分由大行寺捐助，花費新台幣二百萬元購置全新救護車，以幫助六龜地區民眾緊急就醫之便，亦有助於六龜消防分隊執行救護工作，從去年訂車，歷數月等待，終能圓滿此功德，並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大行寺廣場舉行贈車儀式，由大行寺住持傳燈法師贈予救護車模型，及捐助地方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50顆（大行寺100顆、高雄市開證上人紀念慈善會50顆），公務繁忙的陳菊市長特別親臨代表接受，並致贈感謝狀，隨後致詞表示：「感恩住持傳燈法師、當家圓慈法師及信徒們的愛心，凝聚眾人之力，發揮佛教慈悲的精神，相信對往後需要緊急救護的人，將有很大的幫助」，另有立法委員邱議瑩、高雄市消防局陳虹龍局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柏英副局長、陳旭昌科長、六龜區宋貴龍區長及消防弟兄等多位貴賓蒞臨致賀，佛教界長老法師及信眾亦蒞臨觀禮，加上由高雄法印講堂住持見岸法師創立領導的東方天籟太鼓隊及合唱團的賣力演出，住持傳燈法師感謝大家不辭辛勞熱忱參與，並以豐盛午齋供養大家，消防局陳局長及民政局蔡副局長也相繼致詞表達謝意，妙崇寺住持宏安法師則代表教界致上賀喜之意，隨後見岸法師說明創立東方天籟，以音聲讚嘆佛法、利益眾生的初衷與目的，這一天，不同的法宴，讓一向寧靜的大行寺熱鬧非凡、充滿法喜。



▲大行寺住持傳燈法師致贈救護車模型
高雄市陳菊市長親臨代表接受並致詞感謝大家發揮愛心



▲由高雄法印講堂見岸法師創立領導的東方天籟太鼓隊及合唱團精采演出



東和禪寺第三任住持源靈法師號正通，俗姓陳名進財，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生於新北市永和區，幼年喪父，偕母同投於師公心源禪師座下，蒙師公慈悲，收為門下弟子，並栽培至日本永明寺覺皇學園禪林部就讀，學習禪門叢林儀軌，學成返寺並再往北投中和寺參學，台灣光復後，尊師命返寺協助處理寺務，擔任台北市佛教支會幹事十餘年，一

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受聘擔任北投關渡宮、三重埔先嗇宮祭祀顧問，直至一九八七年(民國七十六年)返回東和禪寺整頓寺院，旋即於一九八八年(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日晉任為第三任住持，一九九〇年後殿重修落成，寺院更形莊嚴。復於新北市石門區買地重建，新建的「曹洞宗台北別院」，建築系採木造結構，延續著日本禪林道風，取名覺皇山，亦是紀念法師在日本永明寺覺皇學園求學的一段因緣。

民國八十七年初識老和尚時，正值東和禪寺多事之際，一方面是因相鄰附設之東和幼稚園另有所圖，不願辦理註銷登記，致多年爭訟未解，還殃及熱心參與協調的台北市民政局承辦人郭家駿先生遭園方檢舉投訴，讓老和尚及修慧法師甚感過意不去，託我寫信請託菊姐(時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幫忙，還有東和禪寺前董



▲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率理監事拈香致意

事長孫睿哲拒不移交八千萬公款，八十九年彰化銀行西門分行更拒提領，以及於石門購地興建曹洞宗台北別院，辦理農地更名登記遭地主刁難…等等，至九十一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指「東和禪寺」無權佔用該處經營之國有房地，並催繳自民國七十三年起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共61,932,678元。本會歷三年奔走並代其向財政部提出訴願，感謝監察委員黃守高及內政部黃慶生科長鼎力協助，向監察院陳情，蒙監察院致函行政院，才獲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贈予，唯因國產局在指界方面，三度派員勘查，仍未定案，乃再度求助菊姐轉國產局林全局長才塵埃落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東和禪寺正式取得土地所有權狀。諸多瑣事纏身，真難為了修慧師父，這期間蒙老和尚與修慧師父的信任，得以略盡綿薄，實感萬幸。

從老和尚的殷殷託負到取得土地已歷多年，老和尚卻從未有一絲置疑，九十三年特租用台北市青年育樂中心五樓場地提供佛寺協會舉行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老和尚八十大壽時贈予「金剛寶藏」玉牌，都特別致詞再三表達由衷感謝，其實都顯示著老和尚護衛東和禪寺的道心，為了討回東和禪寺土地，不惜與表舅孫睿哲反目，且擔任住持廿六年期間，從未支領單金，如同第一



▲老和尚參與本會承辦的「讓人間有愛-內政部93年度跨宗教福利之旅活動」參訪花蓮基督教主愛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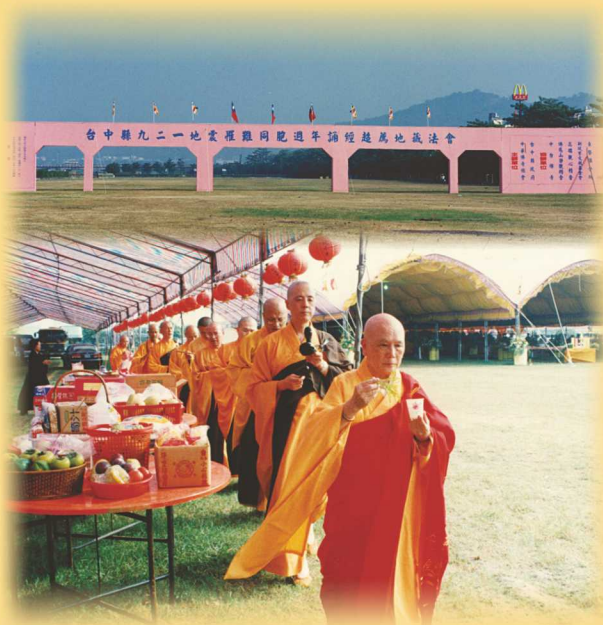


▲長老凋零、令人唏噓——
93年主持本會會館佛像安座：左起常開法師、源靈老和尚與前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已先後圓寂

次見面時告訴我：「七十六年返回東和禪寺，就是要肩負起重建道場的重責大任，這一生，要不回東和禪寺的土地，會死不瞑目…」，那般的堅定與無私無悔，總令我深深感動。

十餘年來與東和禪寺的互動，雖然都是以修慧法師為主，但協會每次舉辦大型法會需要老人家協助時，老和尚總是有求必應，親自南下主持指導，如八十九年於東勢舉辦九二一地震超薦法會、九十三年會館佛像安座舉辦梁皇法會、九十六年會館孟蘭盆法會，都是親自率弟子南下主持誂口法會，甚至九十八年於甲仙五里埔舉辦八八水災超薦法會，即便八二高齡仍南下支援，而數度發心主法的清照寺心義和尚，及台北光盛法師、天禪法師皆係老和尚門下弟子，主持法會儀威莊嚴，概由老和尚親授。

一〇一年佛寺協會為慶祝成立廿周年，於彰化萬景藝苑舉辦「迎玉佛、佑台灣」活動，老和尚已病重體弱，坐著輪椅來，仍不改一貫的灑脫自在，與玉佛合照還說：這是作遺照之用，之後，我曾赴東和禪寺探望，老人總說：「東和禪寺土地解決了，石門台北別院也已經完成立法程序，他可以放心走了，一切都交代給修慧師。」



▲ 89年本會於東勢舉辦九二一地震超薦法會，老和尚率弟子主持誦口法會

誠如老和尚一向的看淡生死，他果真走得從容，10月14日經泰山大覺禪寺眞常法師告知趕赴悼祭，修慧法師告訴我，示寂前一個禮拜，老人已決定斷食，她還無知的硬是要求老人家吃飯，如今，老人走了，她才瞭解食不下嚥的滋味，非常後悔。月前老人家只是輕微不適



▲ 101年老和尚雖身體不適仍親赴彰化萬景瞻仰宇宙和平玉佛



▲ 96年主持佛寺文教會館盂蘭盆法會



▲ 98年參與本會於五里埔舉辦「88水災超薦法會」

住院，連醫生也不以為意，但老人家似已決定入滅，再不進食，返寺後才發現老人遺言，交代不發訃聞、不治喪，僅由弟子誦金剛經、彌陀經、普門品即可，旬七也由比丘徒弟輪流負責施放齋口，不勞他人，果真來去自在，與老和尚相識十餘年，他就是如此不囉嗦，凡事率直坦言，樂觀開朗，無論是私人或佛寺協會，總蒙他照顧甚多，會館興建時亦蒙慷慨贊助兩百萬元，與之共事，充分信任授權，是一位可親可敬的長者，想起來，實我受惠較多，而今佛教再失一長老，走出東和禪寺，步履更覺沉重……

弟子 林蓉芝 頂禮
癸巳 十一、五

102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活動報導



前言

每年一度的寺務研習，總希望安排對道場實務有所助益的課程，由於今年四月已針對宗教立法問題舉辦過學術研討會，因而此次就各縣市政府即將辦理的換發新證工作，邀請內政部王陽明科長親臨講解新修訂的「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還有以個人經驗「從寺廟個案談章程之訂定」，另安排「安寧療護常識與趨勢」及「預立醫療自主計劃」則因應高齡化社會「老病死」，已是不得不面對的課題，以及攸關寺產管理的「信託與委託經營」，還有與每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自然與生態」及「二代建保」、「勞保國民年金」等，並因阿里山慈雲寺住持照智法師的慈悲參與，特別邀請於晚上時段分享法師多年指導淨食營的經驗，並跟大家聊聊現今紛擾人心的「食安問題」。



▲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代表本會歡迎大家熱忱參與

一、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

一〇二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七六五七六號令修正之「寺廟登記規則」，據內政部宗教科王明陽科長說明，仍因受限法治作業不能超過二比一原則，無法有大幅度修正，最重要的，原第二條十年一次（一〇二年）的寺廟總登記雖已廢止，一〇三年仍需進行全面換證，也是導因於部分縣市九十二年核發之寺廟登記證，已註明有效期限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隨著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的修正，內政部藉由此次換證要求寺廟建立組織制度，以免衍生紛爭困擾，規定尚未建立名冊及章程之寺廟需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以及確訂組織章程，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資訊隱私權，新造報之信徒（執事）名冊，還需附上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辭去信徒（執事）需附身份證影本，列冊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想起過去曾因有寺院會員因我主張不能以三人名冊而退會，他覺得地方教會說只要三個就可以，結果，導致現在該教會所屬寺院好幾間因住持往生後遭遇二人開不了會的難題，可當時講道理反而給自己帶來麻煩，明知不可行卻也莫可奈何！

簡化程序方面，過去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皆需辦理登記表異動，現改為只需造報財產、法物清冊或成員名冊報備蓋章發還，其實，此次修訂並沒有太多的突破，唯一接受本會提議的僅是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政府需先備查再辦理公告一個月，非原來先公



▲內政部宗教科王明陽科長親臨講解新修訂的「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告再核備，這也是原建議廢除公告程序的折衷辦法，比較起來，無論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董監事或理監事等組織成員名冊，是直接報備不必辦理公告徵信或加蓋政府印信的，足證一寺廟行政尚有諸多改善空間。



二、安寧療護尊重末期患者的生命價值

高雄市張啓華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許禮安醫師是安寧療護界的先趨，曾於花蓮慈濟醫院設立二個安寧病房，率先把死亡納入兒童的生命教育，推動用繪本說故事，已連續舉辦八屆「全國安寧療護繪畫比賽」，特於畫展期間到高雄文化中心至真堂觀賞這些「歷年得獎作品」，每一幅作品都是對生死臨終的體悟，充滿愛與憐惜，佛說「人身難得」，於此得證。

台灣的醫療照護體系已經面臨兩大趨勢與難題：長期照護與安寧療護。因為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護的需求與長期照護保險已經成為無法逃避的議題，而老年人口與慢性疾病的末端，正好就是「不可治癒末期病人」，也就是安寧療護服務的對象。我們顯然可以預測：長期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即將在可見的未來合流，安寧療護服務即將全面進入長期照護機構。

健保署自一九九六年開始，陸續推動安寧居家、安寧住院、安寧共同照護等三種安寧療護模式，以及去年（二〇一二）年底新增列，提供住進一般急性病房病危患者家屬的『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讓患者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皆能獲得扣連完整的安寧團隊整合照護，做到全人、全家、全程和全隊等『四全』照顧



▲安寧療護界的先趨許禮安醫師曾於花蓮慈濟醫院設立二個安寧病房

，包含全程照顧患者的身心靈並幫助家屬走出哀傷。

未來應當加強結合民間團體與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全面宣導安寧療護理念，推廣安寧療護教育訓練，希望末期病人與家屬都有機會獲得安寧療護服務，來緩解末期病人疼痛等不適症狀，不但能幫助病人尊嚴度過人生最後旅途，也能大幅提升末期病人及家屬的生活品質與滿意度。

道場如同一個大家庭，僧團間彼此照顧像家人一般，近年相續看到幾位師父臨命終時仍需接受病痛考驗，在普遍人手不足之下，政府安寧療護的資源應可善用。



▲阿里山慈雲寺照智法師分享指導多年淨食營的經驗及探討紛擾人心的食安問題

三、自然與生態—台灣的美麗與哀愁

就如同從事山岳以及生態攝影十八年的劉思沂老師所說，這個題目實在太大了，不知如何講起；地形地貌的複雜與壯闊，豐富的生物多樣性，造就了台灣之美。然而工商業時代使得這個島嶼變化急遽，隨著都市不斷擴張，霓虹閃爍、高樓聳立、人車川流的城市取代原本的綠色寶島。想見識寶島原始之美，僅有登上人跡罕至的高山，方可得見。當觀影者心生嚮往，試著靠近、接觸，他們會知道，他們碰觸到的不僅是這塊土地的大山大水，更是一種高

度、一種見解和一種體會。像近日引起熱烈探討反省的紀錄片“看見台灣”，齊柏林導演——一個公務員不惜辭掉工作，花了五年時間投入九千萬元，僅為喚起這塊土地的良知，回復自然生態的樣貌。

為了拍攝野生水鹿的生態影片，在【逐鹿蹤跡 2 生命的脈動】紀錄片裡，以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縮影，讓大家了解台灣山林生態，多樣的地形地貌，孕育出台灣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由於海拔落差極大，從海拔3952公尺的玉山至海平面，主要林相從高山苔原帶依序改為玉山圓柏、冷杉、鐵杉、霧林帶以及闊葉林帶，各式各樣的物種棲息其間，豐富而多樣。山像一面鏡子，讓我們體會改變內在才能發現與自然界的相處之道。

日前走訪清境農場，睽違十年，環境的改變，生態的破壞，令人訝異與心驚，也不由想到一間寺廟要申請用地開發何等困難，政府如何放任這片土地任人蹂躪至此？美其名為觀光資源，實則是人間殺手，也難怪有師父告訴我，反對將宗教古剎列入觀光勝地，他覺得那無助於修行。

四、章程訂定的重要性

從此次內政部修正的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及即將進行的換證作業，最大重點就是以建立信徒（執事）名冊及訂定組織章程為前題，比較像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作法，但又比法人嚴苛（要有宗教建築及使用執照）財團法人規定一定數額基金，社團法人是規定發起人數，從此，寺廟在組織上已走向法人的定位，也規定了財務管理制度章程中訂定每年報告收支決算，並需經開會通過這原是「宗教團體法」草案中最招爭議部分，反對立法者的重點，如今證實，只要政府有心，縱令沒有「宗教團體法」，還是可以用其他方式要求寺廟造報收支會計。叫人遺憾的是原「宗教團體法」草案裡的優惠條款，卻因未通過立法而胎死腹中，如財產捐贈免稅、非公用國有土地使用承購等，對宗教界的損失可謂極大。

佛寺協會曾於 89.4.21 建議內政部：住眾三人以下的佛寺，不必訂定組織章程，並建議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造名冊，以利運作，惜未獲內政部重視（如附件），因此，無論寺廟規模如何不同都需訂立名冊及章程，多數未建立名冊或章程者可重新建立，比較麻煩的可能是那些曾建立卻從未運作過的寺廟，必須重新清查，藉此檢視是否完善。



▲經驗分享—林秘書長解析寺廟章程的重要性並以案例說明，本會將協助寺院會員完成103年的換證程序

諷刺的是政府視組織章程為解決寺廟問題的法典，卻有諸多寺廟因章程不完備而衍生糾紛，甚至訴訟也無法解決，反增困擾，本次課題，即是舉案例說明章程條文的重要性，就有許多道場將原信徒大會改制為執事會，認為這才符合佛制，其實，重點是如果僧眾少，如何組成執事會？再則，執事會也未必比信徒會可靠，問題在於人選，章程也非一體適用，應該考慮自身需求，絕多數寺院，照著範本訂定未予重視，忽略自身條件，尤其，負責人往生後問題才嚴重，不得不慎。



▲從事山岳生態攝影的劉思沂老師花了近十年時間追逐水鹿，紀錄台灣高山多樣林貌與物種

【附件一】八十九年本會建議內政部：「住眾三人以下之寺院不宜設立組織章程」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019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副本收受者：宋立委煦光

主 旨：貴部以輔導寺廟設立組織章程為寺廟運作之管理依循，然佛教寺院道場，有屬單純自修形態者，其住眾少，信徒也少，類此寺院並不適宜設立組織章程，建請同意並轉知各縣市政府，私建或住眾不及三人之寺院，得不設組織章程，以免增加其困擾。

說 明：依貴部所提供之佛教寺院章程範例，內容以確立組織（最高權力機構）及分派執事（職責），定期召開會議為主要條文，但有許多住眾少且對外活動少之單純修行的佛教寺院並不適合以此組織議事方式來經營管理，為免訂立章程為徒具形式及造成寺院之困擾，因此建議如主旨，敬請參酌採納。

理事長 定紹

【附件二】內政部通知各縣市政府「本諸權責參處」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七六六八二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關於中華佛寺協會建議私建或住眾不及三之寺院得不訂定組織章程乙案，因寺院之組織型態不一，請基於寺院實際需要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本諸權責參處，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立法院宋委員煦光服務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九光服字第〇〇一七七號函暨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華佛寺字第〇一九號函辦理。
- 二、影附上開二函各乙份。

正 本：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 本：立法委員宋煦光服務處、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司

部長 黃主文

【附件三】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提案：
建請同意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報信徒名冊

案 由：建請藉由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重新清查寺廟信徒大會的功能，同意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報信徒名冊，以利寺廟組織的建立與運作。

決 議：由本部民政司錄案供修訂不合時宜之函令解釋時參考。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林立人組長主講「二代健保法規重點介紹」

五、二代健保與勞保國民年金

全民健康保險自84年實施至今，有99.7%符合加保資格民眾納入健保制度的滿意水準也高達八成。但與其他先進國家相同，隨著人口老化、重大傷病患者增加，醫療科技進步之影響，使得醫療費用大幅成長，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戮力推動各項抑制醫療浪費及多元微調方案等開源節流措施，惟考量社會情勢變遷，相關法令更迭，實有重新檢討修正之需要。因此，二代健保之改革，並非因財務缺口而加以規劃，長遠言之，必須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結構化之改革，以治本之作法，謀永續之經營。

本次特邀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林立人組長親臨授課，授課內容包括全民健保面臨的困境、二代健保法規重點介紹、補充保險費簡介及醫療相關規定修正重點等。二代保險費之其他所得，包含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

6項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相同所得的保險費負擔，強化量能負擔的公平性，其中，或許僅利息所得與寺院相關，唯因受惠的是全國民眾，尤其寺廟住眾亦以六十五歲老人居多，寺廟都傾向支持。

另由於勞保或國民年金給付與道場師父息息相關，因此，也特別邀請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陳淑娥辦事員講解「勞保、國保、年金退休生活保障」，出家人或神職人員在法令解釋上被列於「勞保」範圍，職業身份等同勞工，導致衍生勞資糾紛，因所有宗教人士皆屬義務志業，不比一般勞工，有一定上班時數，政府將之視為勞工，有些師父只得依附於職業工會或佛教會參加勞保，實則名不符實，即使是由道場繳納保險費，最終，遺囑年金順位還是由三等親請領，僅勞保遺囑雇主提撥部分可指定由道場請領。



▲勞工保險局高雄辦事處陳淑娥辦事員解析「勞保、國保年金退休生活保障」

六、信託與委託經營

二〇〇九年台灣通過信託法之後，寺廟採用信託法來處理寺產的尚不多見，絕大多數登記於個人名下的精舍財產，在未來法律上的繼承仍屬私產，是否能有一套比較好的方式來防患未然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玄奘大學黃運喜教授對寺廟經營之現況有深入瞭解，由他講授「信託與委託經營高齡化與少子化風潮下寺廟因應之道」最為適切，寺廟如財產登記自然人名下，負責人想在生前將寺產信託，而又想繼續使用寺產的收益，可考慮先辦自益信託，等到百年之後再轉成他益信託，以保障晚年生活，同時也杜絕日後遺產繼承的惱人問題。（可以契約註明或以遺囑方式為之。），信託法第二條：「信託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信託因受益人是否特定，又可區分為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九條為公益信託的定義為：「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為達資源有效整合與利用，



▲玄奘大學宗教系黃運喜教授主講「信託與委託經營」提出「宗教策略聯盟」的作法供永續經營參考

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可以由信託業、法人、自然人擔任，這種方式將使委託人只將財產交付而不能親自參與公益執行過程，適合有資產但沒時間或不想參與公益執行過程者。如果委託想

業，信託法在「公益信託」章中訂有「宣言信託」條款，可以滿足這類人士的需求，信託法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前項信託於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公益信託（含宣言信託）的最大好處是可不受管理人的更迭，讓其公益事業永續經營。另外，黃老師也舉實例提供了寺產委託經營概念及策略聯誼的思考。

現今台灣寺廟造成兩極化的情形一是以連鎖方式經營的大型僧團，正朝向「大者恆大」的方式發展，並不斷的兼併小型且面臨生存困境的寺廟；另一種為經營方式保守的傳統型寺廟，正面臨經濟不景氣、信徒流失、沒有法會或活動、常住高齡化的情形，甚至還有寺廟出現繳不出水電費，被「斷水斷電」或靠師父們到市場賣素粽維持開銷的窘境。黃老師將宗教策略聯盟所下的定義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獨立的宗教團體，或宗教與非宗教團體間，基於互補與資源共享的需求，提供自身優勢條件，進行長期、中期或短期之策略性合作，以擴大影響，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分享—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致詞：

秘書長辛苦了，我們協會成員有二百多間寺院，能有秘書長這麼發心來舉辦這樣的課程，真的非常好，這回因為要登記，之前苗栗縣政府辦參訪時，內政部也派人來解說，我看到這些公文就覺得很煩惱，這回的換證，本來說十年不總登記，但是卻變本加厲，成立的時候就要訂章程，但是沒有信徒，尤其現在走入老年的時代，寺廟的人口也相對的比較少，要造報五人以上信徒，五人也很困難，一些信徒也會覺得莫名奇妙，寺廟紛爭就會不斷，所以，今天是專程來上秘書長的課程，我寺裡最近剛好在做一些修建工程，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的職務也快到任了，所以就會比較輕鬆一點，不然我還真的很煩惱，如果寺廟的問題沒有幫忙處理好，是很麻煩的，不知大家是否跟我一樣擔心，章程如果訂的好就是保障這間寺廟將來的發展，因為我自己的道場就是因為章程才能保留下來，而且我們寺廟的章程在早期就先訂好了，明訂管理人與住持是比丘尼，因為是女眾道場，今天有來聽課的，相信就是能懂得請秘書長幫忙的，謝謝大家發心前來上課，謝謝大家！





彰化八卦山龍泉寺 後續報導

前言：

本刊七十九期曾報導「彰化八卦山龍泉寺繼承爭訟乙案」，主要目的係為提出法令觀點，提醒寺院參考，以昭戒慎，非關個人之是非好惡，亦非受人指使作撰，若因此引起誤會，至感抱歉，僅盼此事即早落幕，則佛門幸也！當然，所有爭訟皆出自“人為”意識，法令缺失或章程不完備代表先天不足，若加上後天“人事不和”則更難圓滿，宏利法師晉山昇任住持，隨後因辦理異動引發另一執事宏良法師不滿，提出偽造文書訴訟，案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判決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字第5617號

告 訴 人：陳○雲

告訴代理人：倪○修律師

被 告：釋宏利

選任辯護人：張○隆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本件告訴意旨略以：緣告訴人陳○雲即釋○良法師係彰化市寺廟龍泉寺第二代住持妙空法師之徒弟，依彰化縣政府民國92年加蓋印信之該寺廟執事名冊，計有告訴人及釋宏智即龍泉寺第三任住持、被告釋宏利、楊卿雲等四人，告訴人於擔任龍泉寺執事成員以來，皆盡心全力執行執事職務。嗣第三代住持釋宏智

法師因病於101年7月20日圓寂往生，依龍泉寺組織章程第13條之規定，應由執事會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選任產生新的住持，而目前龍泉寺之執事會成員，僅剩告訴人及被告兩人，成員楊卿雲亦已去世。詎被告竟基於偽造文書及意圖擔任龍泉寺第四代住持之犯意，明知告訴人之聯絡電話而得與告訴人連繫，竟於101年9月4日於其業務上執掌之文書，以「陳情書」偽稱告訴人已離開龍泉寺3年以上，並已無履行住眾義務云云，向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陳請同意由被告擔任寺廟龍泉寺之暫代負責人，並於主管機關尚未具體回覆同意前，即於同年10月14日自行召集信徒舉辦晉山陞座大典，由其擔任龍泉寺之新任住持。未幾，因彰化縣政府將本件陳請案函請內政部釋示由被告擔任龍泉寺負責人之合法性，經內政部於101年9月25日函覆彰化縣政府，認仍應依龍泉寺組織章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並應通知告訴人於一定期間內就被告暫代負責人表示意見等語；復經彰化縣政府於101年10月25日發函予告訴人，請告訴人於文到14日內就寺廟龍泉寺由執事會成員即被告擔任暫代負責人表示意見，告訴人始發覺，被告偽稱告訴人已離開寺廟3年以上，無履行住眾義務及無法連絡告訴人云云等不實情事，而欲擔任龍泉寺負責人。不久，告訴人便於同年10月31日發函通知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等機關，表示告訴人願意擔任龍泉寺之負責人，並於同年11月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此等行為已有違法之嫌。然被告於收受告訴人之存證信函後，仍不具悔意，竟於同年11月19日回函予告訴人，謂因無法與告訴人連繫及同年10月14日之晉陞大典並非由其所舉辦云云，仍以龍泉寺之負責人自居，顯見被告有偽造文書及竊行寺廟龍泉寺偽新住持之意圖，甚為顯然。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4條、第215條及第216條等偽造文書罪嫌云云。



▲龍泉寺位處八卦山—建築雄偉、環境清幽，顯見歷代創建者之用心及眾多信徒的發心護持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參照）。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其涉有偽造文書犯嫌，辯稱：伊師兄即龍泉寺第三代住持釋宏智法師因病於圓寂往生後，依龍泉寺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應由執事會成員過半數以上選任產生新住持。惟伊擔心選任新住持前，寺務停滯影響該寺發展，乃依彰化縣佛教會所擬陳情意見，以伊本人名義先向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遞送陳情書，請求暫代龍泉寺住持，並代行相關寺務。然上開陳情書係伊以自身名義，向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所為之自發行為，並非基於任何業務關係所為，是該陳情書亦非伊本於業務上行為或關係所製作之文書，是伊並未涉犯刑法第215條業



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責甚明。再者，伊係依據龍泉寺當時實際狀況，以本人名義，向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陳情，是否准予伊擔任龍泉寺之暫時代理人，並無假冒他人名義之情；而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亦係依上開陳情書為答覆，而非伊一陳情，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即須依伊所陳情內容，令伊擔任龍泉寺暫時代理人並予以登載。況由彰化縣政府將伊所提上開陳情案，函請內政部釋示由伊擔任龍泉寺負責人之合法性，嗣經內政部於101年9月25日函覆彰化縣政府，認仍應依龍泉寺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等語可知，彰化縣政府就被告陳情乙事，尚須為實質之審查，可見伊所為，亦無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嫌之處。又上開陳情書之內容並無不實，釋○良即陳○雲於伊陳情當時，確已離開龍泉寺達3 年以上，實際已無履行住眾義務，此由龍泉寺執事名冊上陳○雲住址雖為彰化縣桃源里公園路○段○號，但其現實上係住於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巷○弄○號觀之甚明。

三、經查：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指公務以外之職業事務而言，亦即日常生活從事於公務員以外之職業所處理之事務，不論為全(專)職或半(兼)職，主要事務或附隨事務，有給或無給，已否得法律之許可，凡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爲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具有持續性者，皆屬之，並不以具備一定之形式條件為必要；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指從事業務之人，基於業務上之行爲所作成之文書。(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405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成立，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其構成之要件。而此所稱之「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爲關係所製作之文書而言；倘非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爲關係所作成之文書，即非此所謂之「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72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罪，係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構成要件。故苟非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即無成立該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74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雖係龍泉寺執事，然觀諸卷附「龍泉寺組織章程」所有條文可悉，其並未賦予個



▲佛門聖地一片清淨，勿因爭一時意氣，徒惹塵埃

別執事特定之職掌事務；而該章程第7 條係就「執事會」之職責予以規定，亦即該條規定之6 款職責，須經執事會之全體執事成員共同合意，始能予以行使，個別之執事並無單獨行使該條規定之職責。因此，被告以個人名義向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陳情「釋○良（即告訴人陳○雲）已離開本寺三年以上，並已無履行住眾義務」所著之卷附陳情書1件，揆諸前揭3則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悉，該陳情書實非被告基於任何職責所為，亦非反覆同種類之行爲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具有持續性者，從而該陳情書顯非被告本於其業務上之行爲關係所製作之文書無訛。職是故，即便上揭陳情書之內容，與客觀事實有不盡相符之處，亦難對被告遽以刑法第216、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並持以行使等罪名相繩。況證人即龍泉寺住眾徐○月於偵查中亦到庭結證陳：陳○雲有時住在龍泉寺，但住在台北時間比較多平時，偶爾才會回龍泉寺；前住持釋宏智往生後，陳○雲有回來龍泉寺住2、3天後就返回台北，而釋宏利則比較常在龍泉寺裡面等語，足悉被告所為前揭陳情書之內容，亦非全然不實，益徵被告所為，實與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並持以行使等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甚明。





(二) 按(內政部)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內政部組織法第10條第1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61號判決參考)。查被告以個人名義所著之卷附陳情書1件，向彰化市公所及彰化縣政府陳情，是否准予被告暫任龍泉寺代理人等情已如前述；姑不論該陳情書內容所載「釋○良(即告訴人陳○雲)已離開本寺三年以上，並已無履行住眾義務」是否完全符合龍泉寺當時實際情況，被告並無假冒他人名義行事。復審諸卷附內政部101年9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10314684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01年10月25日府民宗字第1010302764號函各1件足悉，主管機關已依被告陳情書之內容為一定之回覆，並非一經被告陳情，主管機關即須依其所陳情內容，令被告擔任龍泉寺暫時代理人並予以登載於所職掌之相關公文書內。再者，彰化縣政府將被告所提上開陳情案，函請內政部釋示由被告擔任龍泉寺負責人之合法性，嗣經內政部日函覆彰化縣政府，認仍應依龍泉寺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等事實，亦有上開兩件函文在卷足稽。因此，揆諸上開法規及最高法院判決可悉，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就被告陳情之上開相關內容，既然依法當為且已為一定之事實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方為一定之記載，故被告以上開陳情書所為之聲明或申報，即便與事實有些許出入，亦難逕論其涉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之處。

綜之，被告所辯，堪足採信，其所為要與刑法刑法214條、第215條及第216條等偽造文書罪行不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釋宏利有何犯行，揆諸前揭理由二法條與判例意旨，自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述與容有合理懷疑之事證，遽為不利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其罪嫌應認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檢察官 蔡 ○ 崙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 ○ 然

結 語：

龍泉寺第三代住持宏智法師於101年7月20日圓寂，至今一年有餘，第四代住持因雙方相持不下遲未定案，判決書說明了當初作法雖行之草率，卻非有犯法事實，依內政部分令解釋，需先推舉一人為暫代負責人，再增加執事至少三位，才能正式依章程召開會議，選出繼任負責人，因雙方堅不退讓，亦不接受內政部以抽籤方式決定的建議，訴訟於事無補，關鍵是龍泉寺過去財產存簿(現金)並未以龍泉寺名義存放，現仍寄存於住眾惟得法師名下，並由其負責管理，並非由已晉山的宏利師父或另一執事掌管，此實非長久之計，亦與法不合，103年即將面臨寺廟重新換證，於今之計，雙方應審慎思考，由誰繼任對龍泉寺未來發展較有助益，又能符合常住及信眾的期待，畢竟，僧讚僧，佛法才會興盛！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 圓桌論壇紀錄《下》



▲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宋玉波教授期望宗教團體法盡速通過，對兩岸交流有所幫助

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 宋玉波教授

各位師父、各位先進下午好，在飛機上細看了一下草案，剛才又翻了一下，這個草案是個非常好的草案，經過十幾年的磨歷，大家努力的推敲，所以我非常贊同佛教的評價，但是我這麼遠來，總是要說幾句不一樣的意見，第一立法基礎的問題，大陸和這邊可能有些差異，說出來給大家參考，不一定對，在一些基本的概念上還有可以推敲的餘地，為維護宗教信

仰自由，宗教自由跟宗教信仰自由是有區別的，一般的信仰自由，即使你把我關在監獄裡，我的信仰仍然是自由的，不受干涉的，這個地方可能與國際法的概念接軌，用宗教自由或宗教後信仰自由，這樣更能夠反應我們的需要，我覺得宗教團體法比較容易操控些，如果是用宗教自由法，變的更廣，操控起來就困難些，從檯面來看，宗教自由法更值得期待，另外還有其它幾個概念，也提出來跟大家分享意見，第二章是寺廟宮院教會這些是不是都涵蓋所有的宗教團體，如此只局限這些，那以後如果出現了新的宗教團體，能不能登記，這就是一個問題了，應該要用一個可以涵蓋所有的宗教團體，另外第三章宗教社會團體及第七章宗教法人合併及解散，宗教社會團體到宗教法人合併及解散之間，沒有關於宗教法人成立的條件跟定義，突然出現宗教法人合併及解散，解不解散覺得還是有改進的空間，宗教社會團體這部

分，直接使用宗教法人團體登記條件等等會好一些，第二點就是，關於宗教自由的問題，儘管它是一個團體法，實際上可能關係著個人的宗教自由，個人宗教信仰自由被侵犯的情況，內容好像沒有設計到該如何來對待，如何來保護，宗教信仰更多的可能還是針對個人，為個人信仰服務的團體，包括宗教組織、寺廟等等，他本身跟宗教不會有什麼問題，還是為信眾服務，當宗教信仰自由遭到侵犯的時候，一個是來自官方，一個是來自民間，有宗教民間信仰發生衝突，像最近緬甸穆斯林國佛教就發生了相互動火的慘案，另外第三國家法與教會法，一般來說國家法應該要尊重宗教的習慣，這是應該要考量的，總之我是希望這法能夠盡快通過審議，早日通過，當然大陸也期待有所參考，也希望大陸及宗教間有更多的交流。謝謝大家！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創會秘書長 劉喜律師

早上有很多講座及論文發表都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相關宗教的民事問題跟刑事問題，好像法官都沒有抓的很準，所以基於這個原理，我們比較數位財產法，司法院有設立數位財產的專庭，目前好像只在北部板橋，最近像台中地院有成立醫療法的專庭，那在立法裡面，是不是可以加入有關宗教相關的民事、刑



▲劉喜律師認為司法院有設立宗教訴訟專庭的必要

事以及行政的訴訟，可不可以由法院、有專庭來處理，且專庭的法官必須要接受相關理論與實務的受訓，像今天這麼好的一個會議，應該要有參與專庭的法官能接受基本的訓練，而後來進行案件的審判，我想應該會比較接近，以後的判決不會差異那麼大，為什麼會這樣，當我在24期法官受訓時，那時受訓成員有70個，同樣的一個刑事卷宗或民事卷宗分發下來，可能刑事判有罪的會有40位，判無罪的有30位，裡面又有分輕跟重，為什麼？我們是有設立專庭的必要，下次有開會的話，我們請司法院派科室組長以上來參加，讓他們瞭解設立專庭的必要，第二個部份是有關於第三條，到底這是要以目前分為三類式列舉，需不需要改成例式的，以這三種等等做為參考，這有待遵守。第五條的部份，依條約、協定或其他法令規定，其名稱具有專屬性者，這個需不需要包括習慣，如果僅限於條約協定或其它法令規定，有沒有辦法包括全部，會不會民事齊或漏了很多，這是值得考量的，第六條我有想到相關問題，但我不一定對，如果申請的宗教派別是甲類，主管機關認為是乙類，主管機關有沒有調整的權利，宗教團體有沒有先入的意見等等，這個有沒有必要列入，第七條的部分：「具有隸屬關係之寺院、宮廟、教會，且分布於五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要規定「得向」或者「應向」這法律層面是不一樣的。第九條的部分：「由個人」，這個人需不需要顯示多數的個人，因為我們是宗教團體需不需要將個人前面加“多數”，有關於發起人的部分，需不需要再選定召集人，因為根據人民團體法以及實際操作都有召集人，這部分要不要訂定，有關第九條最後面「認定發給該宗教教務身分文件之人員」，教務身分需不需要在說明裡，到底是屬於傳



教的教務或是行政的教務，另外，第十一條最後面「任期並應與管理組織同」，是不是要加入”成員同”，在第十六條部分「宗教法人不動產要登記」是指法人要登記還是所有宗教團體也都要登記，第十七條「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這部分是不是有限制到宗教財產的運用跟使用，需不需要用法令來訂定，是不是比較能夠保障到自由運作的原則，第十八條的部分是「有牽涉到公有非公用土地」、第二項「計劃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這使用地變更編定是不是指土地使用用途的變更，那麼公有土地可以變更，為什麼私有的就不能變更，私有的對宗教團體來講是更有自主權，如果原來的地目沒辦法符合，就必須信託或借名登記在有自耕農名下，是不是長期存在著法院所爭議的，財產是屬於被借名還是屬於住持的繼承人親屬財產，那麼這部分可能也牽涉到土地沒辦法登記的糾紛來源，第廿一條：「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法人之捐贈」這範圍會不會太窄，基於財源廣進的立場，有人要捐贈應該不限於營利團體，非法人團體以及社團應該也可以。廿二條也是一樣，「直接使用之土地」直接使用的定義是怎樣，需不需要於說明欄加以解說。廿四條第二項：在免稅的範圍指的是

用其他用途，但是用其他用途以後有沒有符合第三項免稅的範圍，這需要再補充說明清楚。另外三十六條部分：「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這樣立法會不會覺得好像感覺認定它有罪，如果改成以宗教信仰名義會不會比較好，另外三十八條部分牽涉到如果沒有去辦理的話，可能會被廢止的問題，主管機關是不是該增訂「主管機關知有該寺廟者，應主動通知其辦理」，綜觀整個條文覺得不錯，但是沒有寫到財團或不守法人士的外力介入的防護罩或保護罩，應不應該設一個防護牆的原則，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劉進文理事長說明禮儀互助對弱勢族群的好處

社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

劉進文理事長

剛剛秘書長說對這個行業很陌生，連我都很陌生，因為這是一個很新的行業，它不是行業，應該是說它是一個對弱勢族群的幫忙、幫助，互助的一個精神，就是我幫助你，你幫助我，你要人家幫助你的時候，你要先幫助自己，這部分我們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往生互助，人往生走了以後，我們給你一筆互助金，

現在我們把它延伸到禮儀互助，禮儀互助可以不必往生的時候，你的親人、朋友或者需要幫助的人往生，你可以把你這個往生的件轉讓贈送給需要幫助的人，為什麼會轉成這樣呢？過去四年來，我們給付出去的互助金20億，20億誰拿走了，最大的獲益人是誰，是殯業跟葬業，其實殯葬是兩碼子事，殯業就是禮儀公司做禮儀的事，葬呢？大部分都是火葬，然後一個靈骨塔，殯業我們在台灣統計平均大概每一個案子34萬台幣，貴的上百萬，便宜的5、6萬、7、8萬都有，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大概34萬，我們給付這麼多錢，我們如果給付給我們的往生付的時候，比如我給付到15萬，可是它哪有15萬，等到做殯業的時候，會一直無形的往上加，加上30幾萬，甚至40萬，你不得被他加，因為你搞不清楚這種事情，每一個人都想說趕快把這事情辦完，多個5萬10萬也不在乎，反正這對往生者也是最後一趟了，這樣對弱勢族群，我們本來大力的要幫助這些人，反而幫了倒忙，他知道我們給他們是有補助的，怎麼補助，我們以天來計算，一天繳70元互助，當你往生時我們給你一天140元，如果你繳了七年有1706400元，剛好是往生禮儀的費用，我再給你一倍1706400元，等於你加入七年的費用，我退回給你的意思，要補貼給你的錢，你不要拿回去，我幫你做禮儀不再收錢，跟市面上的生前契約就不太一樣了，生前契約是你繳20萬，他幫你做20萬的禮儀，我們會給你25萬，17萬多拿來做禮儀，剩餘的是你過去幫助別人的，現在別人幫助你的錢，現在實質上對很多的弱勢族群他體驗到真的有幫助，這是一種很新的概念，不是我們自己創造發明的，早在中國井田制度時期就有了，我們只是將它很細的規劃，其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做這個行業，裡面有很多細節的問題，早上論文的林同學

講，我們有很多的限制，不是每個人想參加就可以，限制三等親的人才可以參加，如果各位想知道更詳細的話，可以來查詢，我們會慢慢的解說給你聽，謝謝！



▲內政部民政司黃淑冠科長針對學者們的意見一一說明

內政部民政司 黃淑冠科長

主持人、各位在座的諸山長老、法師跟與會的先進，今天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可以來參加佛寺協會所舉辦的「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的座談會，剛聽到與會的各位先進對這個草案版本的肯定，真的非常感謝大家，這也是宗教界還有學術界，很多的專家學者大家共同努力出來的版本，來這裡也是來瞭解跟學習的，把大家提供的或對這版本有問題的或意見回去，這版本還在行政院，尚未送到立法院，可能如果還有調整的空間，或是修改的部分，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再做一些改變，我大概稍為報告一下，與會先進有提到的一些問題，剛有先進提到，目前監督寺廟條例有規範，住持本國人才能擔任，因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只有寺廟，也就是本土宗教，如果說是外來的基督宗

教，其實都是財團法人，目前沒有限制負責人不能是外國人，這就是為什麼宗教團體法要立法的原因，因為對所有的宗教，法制應當是平等的，不該是本土宗教用監督寺廟條例，可是外來宗教卻是財團法人，有的甚至是人民團體法，所以為了解決宗教平等原則，也才會產生這個法，希望能夠趕快促成完成立法，至於另外也有提到希望藉由宗教團體法立法可以讓人民團體法一併修法，剛郭承天老師就講過了，兩公約施行法施行之後，政府機關所有的行政措施法規，都要依兩公約的立法精神來檢視，人民團體法也正在修，當然以前人民團體必須許可之後才能立案的部分，其實社會司也正在處理，剛張永明老師講到稅的問題，現有的這個法制，只是把現有的各種稅賦免稅的部分，納進這法裡頭，未來這個法假使通過的話，唯一跟現有法制不同的是土地增值稅，幫宗教團體爭取的是以後私人捐贈給我們宗教團體的不動產，土地增值稅可以免，另外至於合併的部分稅賦，就如剛老師所說的，財政部就這個部分還有一些意見，他認為如果這部分再放寬，合併的部分可以免相關稅賦的話，可能會影響到稅收，但這條在行政院審議過程，最後用什麼樣的版本來出現，等到時通過就可以知道是



怎麼定調的。還有提到的是農地的問題，農地也是我們一直希望可以解決的，我如果沒有記錯在上一屆的版本，我們就希望把宗教團體所擁有的農地跟原住民保留地，希望可以透過用更名的方式直接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另外也希望這個法可以例外的讓宗教團體可以擁有農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可是，這樣的條文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是被否決掉的，在現有的條文裡頭其實有包含一個更名登記的規定，就是宗教團體法到時如果在施行前已經擁有相關的不動產，到時可以依據宗教團體法依法用更名的方式把不動產轉到宗教團體名下，當然，相關機關可能還會有意見，像農政單位可能希望農地農用的政策必須要維持，所以送到行政院審議過程中，仍然會有調整，以上若還有其它問題，再請王科長補充說明。

內政部民政司 王明陽科長

主持人、各位先進，先就宗教團體法這個版本跟之前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地方跟各位報告，剛老師有提到，以前我們可能是針對宗教社團跟宗教基金會採許可制，這個版本是採登記的制度，第二個地方是我們降低了全國性宗教，不管是寺院、宮廟、教會也好，或是全國性宗教社團的門檻，以前是要過半的行政區域，現在是降到五個就可以了，第三個是這個版本也回應了長期宗教界希望宗教師的制度，以前是在宗教團體法裡面建議，現在這個版本是在章程裡面，各位就可以認定相關的宗教專業人士，以及相關的枝節或爭議的處理，都是回歸宗教團體在章程擬訂，當然如果宗教團體選擇不訂，那政府也是尊重，第四個部分我們增加了宗教法人的合併與解散，宗教法



▲內政部民政司王明陽科長說明修法過程

人包括寺院、宮廟、教會這類，也包括宗教社會團體，也包括宗教基金會，在立法院之前審議的期間，有地方基督教團體他們提出想要合併，因為改制直轄市，他們想要合併，這問題是因為他是財團法人，後來請教了法務部、司法院，他們必須要走向清算後才能合併，程序是相當繁瑣的，所以我們這個版本，是參考法務部草擬的財團法人法合併制度，把它納進來，稅的問題，黃科長也有提到合併的稅賦，將來財政部可能還會有意見，另外我們也必須面臨解散的問題，像我們有些團體實際上是真的



不存在，但事實上現行制度上它是沒有制度的，我們為了未來的發展，所以把解散的制度規範在這個條文當中，另外對於宗教研修機構，以前可能規定的比較嚴格，現在我們也參考了許多宗教團體的意見，所以就採比較寬鬆，最後宗教團體法通過之後，因為監督寺廟條例事實上是有些條文是違反兩公約，而且有些規定事項是在宗教團體法也有規範，所以有一個條文是說，以前登記有案的寺廟也要按照這個程序轉換成宗教法人，將來監督寺廟條例它一定會面臨廢止的程序，因為相同的事項，比方說一些規範，像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事實上也是對於解除職務，這邊也是有提到，要判刑確定才有解除職務，但是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是不同的規範，到時相同要怎麼執行，會面臨這些問題，所以，未來宗教團體法過了之後，監督寺廟條例會走向廢止，剛剛有先進提到農地的問題，其實私有農地可以申請變更編定，目前農地是涉及農委會的農業政策，農發條例第33條明確講，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這個條文也是回溯到之前土地法30條，要自耕農才能承受，宗教團體法更名的部分也是有納入，可能行政院或者是立法院我們仍然還是要再努力，以上謝謝大家。



學|員|迴|響

秘書長：

今天聽了課，終於搞懂什麼是宗教團體法，辛苦了，託妳的福，累積這麼多又好又棒的學者專家等人脈來講課，加上您的熱忱和專業，內容精彩萬分，受益無窮，感恩！

苗栗淨覺院 道融法師

林秘書長您好：

第一次參加貴協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真是收穫良多，因本寺為三代祖傳的管理人制宮廟，二代掌門人因車禍意外早逝享年才54歲，傳到第三代的我，承接本寺時才24歲，因而對宗教仍有諸多需要學習及了解精進之處，本次透過學者教授及研究生論文的發表，讓我對宗教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期間貴會對於課程的安排、精緻的餐點、香濃的咖啡，另外泡茶志工全程耐心提供現泡的高山茶，皆讓我回味無窮，我是一個很容易感動的人，感念貴會對這次活動的用心，特獻上一泡值得回味的高山茶供貴協會人員於閒暇之時品嚐享用，以表回饋之意，懇請笑納。

祝 會務鴻展 事事順利

天台山法明寺負責人

石倉龍 敬筆 102.4.19

石師兄：

感謝您的細心與回應，來茶確實值得品味再三，奉上廿年前拙作一本，贈予感性之人分享，還請不吝賜教，本會發行佛寺季刊多年，如有興趣，往後可提供參考，再次致上謝意，順祝

健康如意

末學 林蓉芝 合十 102.4.19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各|項|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2年10月0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宜蘭冬山道種寺(捐助教育活動)	八〇〇、〇〇〇
苗栗頭屋法明寺	七〇〇、〇〇〇
台南竹溪禪寺(購買畫作二幅)	四二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	三〇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四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三〇、〇〇〇
彰化智覺佛寺	三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三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二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二〇、〇〇〇
屏東麟洛顯法寺	二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淨覺院	二〇、〇〇〇
桃園觀音寶蓮寺	二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一三、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一二、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一二、〇〇〇
台中大甲普行寺	一二、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德風蓮苑	一〇、〇〇〇
桃園華藏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四一、〇〇〇
合 計	二、六八〇、〇〇〇

郭豐森 老師義賣畫展

緣起——始於善念

郭豐森老師畢生勤於畫作，親近自然大地，愛好山林溪谷，五十年創作生涯，記述著故鄉苗栗山城的多元面貌與靜謐的美麗，仿如佛國淨土，蒙本會理事長淨覺院開山方丈智道長老尼及第二代住持道融法師的無私引介，郭老夫人及麗錦師姐願化菩薩，善播菩提種子，耕耘人間大愛，功德無量，佛寺協會萬分感佩，義無反顧代轉法輪，遍灑十方法界。



一切仍有賴各界發心，方能成就圓滿，由衷感謝萬景藝苑陳蒼興董事長繼 102 年“迎玉佛·佑台灣”活動後，再度慨然提供莊嚴會場，作為郭老師“畫捐佛門·愛遺人間”畫展場所。郭老師曾於89年應苗栗縣政府之邀舉行八十回顧展，原 108 幅畫作當時只展不售，除贈淨覺院及台北某醫生收藏，餘作94幅全部捐由本會義賣，因未曾公開出售，本會不知如何訂價煞費苦心，唯“功德”無價，僅在發揮一念之善，珍貴的也就是那一念菩提。

林蓉芝 2013.10

恭賀新禧



“假”字當道的一年，讓人心惶惶，充滿不信任感，二〇一四初春，我們希望藉由這場無私大愛的畫展，呈現人性的真、善、美，萬景藝苑許多珍貴樹種、姹紫嫣紅、百花齊放，邀您一起共賞。

萬景藝苑於農曆一月一日至二十日舉行每年一度的盆栽比賽並開放園區供民眾參觀，出家人免費入場，在家眾需購門票入園，各寺院團體需索門票者，請事先來電告之，以便安排。



▲秘書長拜會萬景陳董事長，商談畫展之事及春節團拜





▲出口

天臺祖庭

浙江

國清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中國佛教分為八大宗派，故有相應的八大祖庭，而其中最早創造的佛教宗派是天臺宗，其發源地就是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天臺縣華頂山麓的國清寺。

開宗立寺

國清寺始建于隋開皇十八年（西元598年），至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歷史，初名天臺寺，後取“寺若成，國即清”易名國清寺。智顗大師開創天臺宗後，亦發願建一寺廟以承衣鉢，然而限於資金終未動工，智顗大師臨終遺書晉王楊廣（後為隋煬帝），說：“不見寺成，瞑目為恨”。楊廣見書後極為感動，便派司馬王弘依智顗大師所繪樣式監造國清寺。初建的國清寺寺址在現在大雄寶殿後面約100米處的八桂峰前山坡上。宋人夏竦有詩道：“穿松渡雙澗，宮殿五峰圍，小院分寒水，虛樓半落暉。”點出國清寺選址之妙，北倚八桂峰，東靠靈禽、祥雲兩峰，西依映霞、靈芝兩峰，五峰環繞，只在南面有個豁口，為通向天臺縣城的通道，使古寺深藏幽谷之中。

如同中國的大多數寺廟一樣，國清寺千年間亦是迭經興廢。經過隋唐兩代經營，這座建置崇麗氣勢恢宏的廟宇與濟南靈岩寺、南京棲



▲千年古剎



▲天臺山國清寺

霞寺、荊州玉泉寺並稱為“域中四絕”。但到唐會昌年間（約845年），原寺毀於火，旋即重建。唐大中五年（851年）著名書法家柳公權在重建寺廟後方石壁上題寫“大中國清之寺”六個大字摩崖石刻，至今仍清晰可辨。從唐大中朝到清雍正朝的880多年間，國清寺幾度或毀於兵火，或摧於風暴，又幾度重修，每次重修，寺宇規模都有所發展，位置也越來越往下移至山麓平曠地帶。約在明代，國清寺已形成今日之佈局。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國清寺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整修，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國清寺了。

古剎巡禮

國清寺整體佈局四條南北軸線，中軸由南而北依次為彌勒殿、雨花殿、大雄寶殿、藥師殿、觀音殿；還有放生池、鐘鼓樓、聚賢堂、方丈樓、三聖殿、妙法堂（上為藏經樓）伽藍殿、羅漢堂、文物室等，大雄寶殿正中設明代銅鑄釋迦牟尼坐像。像背壁後，有以觀音像為



▲羅漢殿



▲雨花殿



▲古剎國清寺

中心的慈航普渡群塑，殿兩側列元代楠木雕刻的18羅漢坐像，構成一個總面積7.3萬平方米，建築面積2.8萬平方米，房屋600餘間的古建築群。

寺內外勝跡廣布，現存主要建築是南宋時重建的隋塔、雍正年間重修的山門、彌勒殿、雨花殿和大雄寶殿以及建於清代中後期的西路三聖殿、羅漢堂和東二路的禪堂。西路的妙法堂和東一路的方丈樓、迎塔樓建於民國時期，均保存完好。建於清早期的建築為官式建築，彌勒殿和雨花殿為單簷歇山頂，大雄寶殿為重簷歇山頂，三聖殿、羅漢堂和禪堂是典型的南方廳堂建築，妙法堂、方丈樓和迎塔樓為中西合璧。寺周保存了大量的摩崖、碑刻、手書、佛像和法器珍貴文物。

國清寺的山門，也很有特色。國清寺像其他寺廟一樣面南而坐，具有正規的建築軸線，

大陸名利

嚴格的佈局；但在山門處理上，卻陡然轉過九十度，朝東而開。這種獨出匠心的設計給古寺增添了無限生趣。遊人過寒拾亭，越豐幹橋，見到的不是一般常見的寺廟建築前方方正正的大廣場，而是完全自然的緩衝地，由此給人悠然自得情趣，產生絕妙建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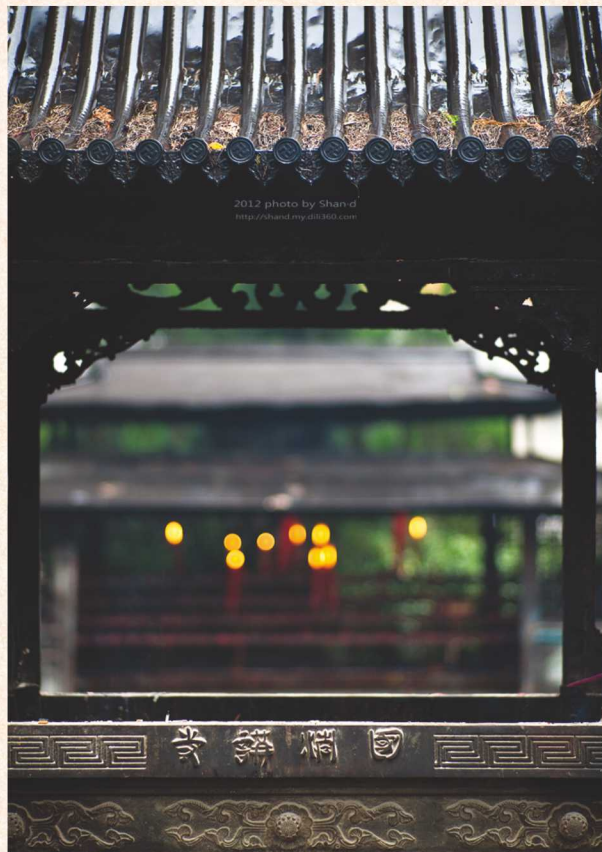
山門外各處建築物，亦是經過精心設計。隋塔、寒拾亭、“教觀總持”照壁，豐幹橋、“隋代古刹”照壁和國清寺山門。它們順地勢安排，沒有一個相互平行，也沒有互相垂直，自然地散落各處，極盡和諧。山門之內，是似小不小，如封似閉卻相通的特殊空間。一進朝東的山門轉入正中甬道，甬道兩旁是僅高 1.7 米的黃色矮牆，矮牆後面是茂密的竹林，黃綠相襯，色彩和諧，人行其中，有一種輕鬆自然、親切舒適的感覺。

人文國清

國清寺之所以出名，不僅是因為其恢弘的建築，無雙的山色，更加因為其深厚的人文積澱。這座藏於深山的古刹從唐代起就已影響遠及海外，鑒真東渡時曾朝拜國清寺，日本留學僧最澄至天臺山取經，從道邃學法，回國後在日本比叡山興建沿曆寺，創立日本天台宗，後尊國清寺為祖庭。歷代在此駐錫之高僧更是多不勝舉，聲名最隆者如唐一行法師、寒山、拾得、濟公和尚、日本東密開宗祖師空海大師等。佛教而外，與國清寺結緣的文人墨客



▲隋塔



▲燈火



▲國清寺的獅子



▲燈燭長明

也不在少數，孟浩然、李白、賈島、皮日休、陸龜蒙、杜荀鶴、洪適、郭沫若、鄧拓、趙朴初等古今文化名人都曾造訪國清寺並由此留下不計其數的勝跡和典故，包括乾隆禦碑、寺前“一行到此水西流”碑、空海法師紀念碑、中韓天臺宗祖師紀念堂、隋梅，以及新塑供奉的五百羅漢像、前中國佛協會長趙朴初先生墨寶、濟公像等。

聖地餘音

早在1963年國清寺就被公佈為浙江省重點文物保護單位。1983年與智者塔院、高明寺、方廣寺一起作為漢族地區佛教開放的重點寺觀。現在批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國內外成千上萬的信徒和遊客前來朝拜、觀光。國清寺與日本佛教有歷史悠久的法緣情誼也在今日得到延續，近年該宗本山和支系組團參拜祖庭、巡禮祖跡絡繹不絕。又與美國、新加坡以及港、澳、臺地區的佛教界、社會信士有著友好的聯誼交往。隨著佛教的傳播和旅遊業的發展，國清寺成為越來越多中外佛教信徒的朝聖目的地。

2012年11月15日，允觀法師榮膺國清寺新任方丈，海內外四眾弟子兩千多人參加了昇座法會。當日允觀法師致謝詞，天臺山國清講寺作為佛教天台宗的祖庭，在中國佛教界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一千四百餘年來，仰仗天臺智顗大師加持，歷代祖師大德傳燈續焰，常住興盛，法脈綿長，宗風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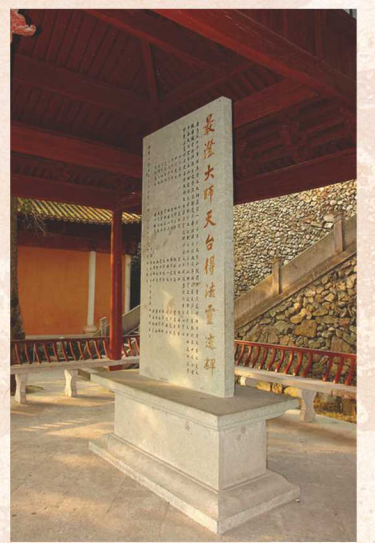
▲煙雨國清寺



▲國清寺山門前七佛塔



▲隋梅



▲最澄大師天臺得法靈跡碑

常遊畢竟空

——果梵法師 佛畫因緣

■文／郭麗娟 ■圖／果梵法師 提供

《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乃至以一華；供養於畫像，漸見無數佛。」佛畫，是一種以藝術宣說佛法的方式，繪畫者除了必須具備書畫技巧之外，更需用心揣摩並將自我融入佛菩薩的悲願力之中，才能創作出符合佛法內涵的作品，並充分呈現佛菩薩的特色，果梵法師的作品禪藝合一，修行者創作所具備的清淨與親近，在他的畫作中表露無遺。



■觀自在

果梵法師，俗名高玉枝，1949年生於台北萬華，精於刺繡的母親都自己繪稿，也許是耳濡目染受母親影響，他和妹妹從小就喜歡繪畫，加上自己國小時很喜歡看漫畫書，例如當時最紅的《四郎真平》，邊看邊學著畫，國小4年級試著投稿給出版社，獲邀到出版社畫漫畫。

當時畫漫畫書，題材都自己想，靈感來源多來自電影和課外讀物，例如《聊齋》，「雖然當時才國小五、六年級，不太看得懂《聊齋》裡的文言文，但還是『努力』把它看懂，然後編成故事、套上對白之後，畫成漫畫書。」當時會這麼努力，源於家中經濟不是很寬裕，而他畫漫畫的稿費正好可以貼補家用，因此常畫到半夜，隔天仍然到校上課。

大同國小畢業後考取北投初中（今北投國中），校內一位專擅山水畫的美術老師，看到

他在校內展出的漫畫書，問他要不要學國畫，到老師家學了兩次之後，因為擔心繳不出學費而放棄。北投初中讀了一年，由於父親被倒會，家中經濟陷入困境，在父親徵詢下，他休學一年，專心畫漫畫，賺錢養家。

因為喜歡畫畫，復學時考入復興商工國中部，畢業後直升高中部，當時教廣告設計的王老師就勸他：「不要畫漫畫了，不要把手畫壞



■果梵法師強調，「安詳」是創作佛畫藝術的泉源。

了。」老師的勸告，他聽進去了，加上家中的經濟也不必靠他畫漫畫來支撐，就此停筆。

兄喪母病 親近佛法

畢業後考入廣告公司，數年後，大哥在新營車禍往生，當地佛教會在這個常出車禍的路段舉辦超渡法會，參加法會時有人拿佛書給他，當時只是翻翻，沒有細讀。大哥往生後，母親或許悲傷始終無法排遣，以致二度中風。

母親陷入昏迷前，最後一句話就是要他去萬華龍山寺幫她還願。「進入主祀觀世音菩薩的龍山寺，也是第一次親近佛教道場。當時不懂佛法，只要供奉觀世音菩薩的寺廟都拜。」

母親住進馬偕醫院竹園分院後，他辭去工作專心照顧，還接受建議誦誦《金剛經》，「接過《金剛經》，第一次拿到佛教經典，心中只有一個祈請，希望母親能好起來。」後來還增加《地藏經》、〈大悲咒〉。

有一次，母親病重住進加護病房，他和妹妹持了3天的「藥師灌頂真言」，母親居然可以轉回普通病房。雖然持咒、誦經讓母親好轉也讓他對佛法漸生信心，但是隨著母親逐漸變成植物人，父親表示無力負擔醫療費時，他希望父親給他49天，「我到龍山寺和觀世音菩薩討價還價，如果49天內可以讓母親好起來，我就出家。」接下來的日子，他每天跪在母親病床前誦《地藏經》。但是，49天過去了，母親依然沒有醒來。

「如果仔細回想，是母親殺業太重吧。」雖說以前的家庭主婦都是親自宰殺雞鴨，但是母親還買過白鼻心，看到母親「現殺」時，小小年紀的他就覺得非常不祥，幾年後，母親因



■共捨無常



■驚空地獄

為富貴手，聽說吃鰲有療效就買來烹煮。

母親出院回家後，有人介紹他認識一位已還俗的出家人，告訴他「業力」果報的觀念，醫生也勸他應該要「放下」，念頭一轉，終於懂得放下。



■天上下無如佛 天上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



■ 污泥是福田
菩薩行者以衆生為福田，
常在五濁惡世行菩薩道。



■ 祈願觀音

體悟無常 辦「甘露畫展」

父母相繼過世後，開始思考如何報父母恩，有一次到北投農禪寺參加地藏法會，「參加法會時，『出家』的念頭一直浮現。」1980年，依止聖嚴法師出家，隔年受戒。

母親生病前，經人介紹隨花鳥畫家喻仲林習畫，雖然興趣人物畫，由於欣賞喻老師的畫風，上課時便特別注意老師的運筆和敷彩技巧，用心意會喻老師作品線條的動感和生命，並運用在習作上。

3個月後，喻老師建議他往專業畫家方向努力，「由於現實生活極需穩定收入敬奉父母，真不敢揣想賣畫喝西北風的日子怎麼過？」之後，再學了3個月，便因母親生病而中止，卻也奠定日後畫佛像的基礎。

剛出家時，聖嚴法師要他把畫具帶著，有一回閉門自修觀音法門7天，「前4天一直想打手印，卻不明白手印的含義，剩下的3天就畫了3張觀世音菩薩法相，且一筆一畫溢滿法喜

，就此啓發創作佛畫的契機。」但因擔任寺裡出版社美術編輯工作，還負責籌備念佛會、佛七，所以沒有持續創作。

出家五、六年後，因為肝、膽、胃都下垂，肩不能挑、手不能提重物，便告假出寺到台北調養，調養期間報名勝大莊書畫班，隨董夢梅老師學花鳥，同時到國軍文藝活動中心隨鄭正慶老師學水墨人物，學畫期間到埔里參加斷食，卻因斷食不當緊急送回台北急診。出院休養時，深刻體悟生命無常，於是訂妥台北社教館僅餘的檔期，籌辦「甘露畫展」。

剛開始畫佛像時，鐵絲似的細線筆像小媳婦一樣拘謹，直到融入禪修方法，才知道自己被「好惡」之心「縛」住了，有了這層體悟後，他提起正念觀心，知心如幻，且於幻中揮毫畫一切幻相，「天地化成觀世音菩薩，有幾次菩薩倏忽之間就坐在紙裡對著我笑。啊！隨手拈來的法喜，誰不是『觀自在』菩薩呢？」

1987年9月在台北社教館舉辦「甘露畫展」，展出110幅作品，以〈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為主題，分成觀音菩薩救苦救難的事蹟、觀音菩薩各式寶相、佛教漫畫、幼兒形式的觀音畫



■ 寶相現於毫端
芥子納須彌，一毫端含十方世界。

四項，其中「大家的媽媽」一作，充滿童趣、天真，成為展場的焦點之一。

至於觀音菩薩救苦救難的事蹟主題的發想，源於擔任寺裡出版社美術編輯時，有一次和〈張老師月刊〉的編

輯聊天，該編輯提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中所載：「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根本就是迷信。當時就動念，藉繪畫的方式讓眾生瞭解經文的真實意。

這次展出的「一葉紅蓮為舟航」、「一念清淨」、「妙音色相」、「念珠觀音」等各式觀音寶相，造像如雲似水，意態雍容清雅，襯景淡雅空靈，以靈秀筆法描繪觀音菩薩慈悲憫人的神韻，恰與「菩薩清涼月 常遊畢竟空」的觀想相映。

曾有人問他：「是在禪定或是在夢裡看見佛菩薩而畫出來的嗎？」法師強調：「對我來說，畫佛像是精神生命的體驗，因為紙菩薩的眼睛全是自心的投射—剛強之念竟創造觀音菩薩微愠的表情，因此，要求靜謐莊嚴的觀世音，必先要求自己。」因此，於是作畫前，他禮拜菩薩，念菩薩聖號調柔己心，「一心」投入觀世音菩薩的大悲海裡。

「甘露畫展」驚動佛教界關注並引發媒體熱烈報導，隔年還遠赴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展出，回國後在各地文化中心和社教館巡展。聖嚴法師在多年後出版的《甘露畫冊》序文中寫道：「正因是出家人，所以能在觀音畫作中表現出真正中性形象，美柔而不嫵媚，莊嚴而不粗獷。」

慈悲之美在人間

2004年，聖嚴法師到安和分院教室找他，並現場比出「來迎觀音」的姿勢，侍者拍下影像後交給他，據說，這是聖嚴法師夢中見到的形像。2005年依他的畫作鑄成青銅像的「來迎觀音」與「祈願觀音」，分別安置於新北市金山區法鼓山入山口和內殿。

睽違21年後，2008年舉辦「慈悲之美在人間——果梵法師佛畫展」，展出七十多幅作品，將數年來內修所得的澄靜之心與對外弘法的慈悲之情充分融合於畫作當中，這次畫展特別之處在於呈現法師前、後兩個階段修行與作畫方式的不同體會，「之前的畫作是禪修後心態的反映，清修的生活使得此一時期的畫作呈現觀世音菩薩不食人間煙火的形像，讓觀者有超塵出世之感。後來因為觀賞敦煌石窟壁畫，而在色彩上起了重大變化，改以表現佛法可生活、可入世、可貼近人間的藝術性。」

除擅長的觀音畫之外，透過寫意、白描、工筆、水墨等筆法，表達地藏菩薩、阿彌陀佛、釋迦牟尼佛、過去七佛等佛菩薩，在紅塵裡度化眾生卻灑脫自在的心境。

法師強調，所謂畫，用「心」也；學佛，也是學「心」法，於念念中自淨己心；於淨念相繼中也把自心畫成一尊佛。對於想學「佛畫」的人，他強調，「安詳」是創作佛畫藝術的泉源，佛像就像明鏡，是幫助行人觀照自己的工具。佛畫不必追求藝術境界，而是宗教的深心體驗。



■ 尋聲



■ 來迎觀音
2004年聖嚴法師比出「來迎觀音」姿勢，侍者拍下影像後交給果梵法師作畫。2005年依此畫作鑄成青銅像，安置於新北市金山的法鼓山道場。

活動預告

畫捐佛門 愛遺人間

郭豐森 老師義賣畫展



敬請踴躍認捐 功德無量

2014年1月31日(五)~2月19日(三)《農曆1.1~1.20》

- 展出地點 | 萬景藝苑[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四段68號]
- 主辦單位 |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 協辦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樹木種源保育基金會

【欲洽購者可向本會索取郭老師畫冊】

豐森